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黃委員錦能 鄭委員耕亞 邱委員文賢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蘇委員淑彩 林委員碧霞（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彭瀟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8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監察小組報告事項

事項內容：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3 條：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規則第 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四、本次選舉計設置 354 處投開票所，預計招募監察員 708 名，各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名額如下：台灣民眾黨 21 名，龔偉綸候選人 0 名，中國國民黨含備補監察員 354 名，民主進步黨含備補監察員 127 名，黃源甫候選人 2 名，李驥羣候選人 12 名，計 516 名，不足 203 名依規由本會遴派。

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為利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作業順利完成，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下午召開安全維護會議，由顏總幹事章聖主持，邀集本市各公所、市警局、消防局及環保局與會研商。
- 二、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採購標案，於 111 年 9 月 21 日上網公告、10 月 4 日開標、10 月 11 日辦理評選會議並於 10 月 13 日議價決標，後續依規辦理簽約及印製等工作。
- 三、為培訓及提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師資之專業性及量能，以教（指）導各投開票所之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及備補人員，提供正確的選務及防疫觀念與作法，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在本市北區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辦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 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經統計因故未到訓計 54 人，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在本市北區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辦理補訓。
- 五、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市投開票所公告作業，旨揭投開票所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相同，並已上傳本會網站及張貼佈告欄周知。
- 六、有關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依據中選會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8F 號函，本市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資格皆符合規定，並通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號次抽籤結果如附表 1。

七、有關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號次抽籤結果如附表 2。

八、為利投票日電腦計票作業順利，本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上午於本會二樓會議室辦理兩場次計票教育訓練，講師由中華電信人員擔任，參訓人員包含三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登錄人員及本會登錄人員。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111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業於111年10月6日辦理完竣。

二、本會訂定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及「新竹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業於111年9月28日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會配合辦理。

三、有關111年新竹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封面及封底，業於111年10月17日按實際需求數量印製並分送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決定：准予備查。

戊、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政見發表：

(一) 本市第 11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規定，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7 日中選綜字第 1110025152 號函予以備查。

(二) 本市第 11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本市風 livehouse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 11

月 16 日、11 月 21 日辦理(直播)；另各選舉區市議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辦理(錄影後擇期播出)。

二、選舉公報：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已於 10 月 6 日完成議價並簽約，由鴻泰印刷公司承攬，選舉及公投公報於 11 月 10 日前編印完成；另已於 10 月 11 日函請三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1 月 20 日前將公報送達選舉區內各家戶。

三、宣導工作：

- (一) 9 月 22 日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短片，請顏章聖總幹事錄製宣導口號後提供中選會。
- (二) 10 月 5 日及 10 月 8 日函請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轉知同仁有關反賄選及鼓勵滿 20 歲國民踴躍參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文宣。
- (三) 10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協助拍攝活動照片，並發布新聞稿。

決定：准予備查。

己、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使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做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陳恩民委員講授「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計有 20 名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第四組兼職人員 2 名參加，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1 號函之規定，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將辦理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至第 20 案及新竹市公民投票第 1 案」選舉票、預備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作業，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由林委員高椿蒞場執行監察職務完成。

- 三、10月3日召開第13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新竹市第11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等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四、10月21日新竹市第11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本會排定監察小組蔡委員政勳、曾委員蘭香、林委員高椿、傅委員金圳、彭委員忠義、張委員鑫耀、林委員彥竹、楊委員森等8人，分赴市立體育館及各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均已圓滿完成任務。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93年1月1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本會「列管」之案件，計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龍撕毀選舉票一案，及「尚未列管且業已繳清」之案件，計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張○珊、譚○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等二案，業於111年9月20日填復「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並以竹市選四字第1110001218號函復該會（詳如第14頁附件）。
- 六、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每年度須辦理資通安全處理小組資安通報演練；本年於9月29日上午10時透過網站系統通報資安事件演練訊息，本會於當日10時5分通報資安事件已完成事件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於11時27分通知本會已完成結報流程，解除資安事件危機。
- 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各投開票所印刷品與選舉公投票包裝袋」、「編印(錄製)選舉公報暨公民投票公報」及「印製選舉票暨公投票乙批」採購案，全數於111年10月13日前完成招標程序。
-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111年度第3季「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及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於期限內至網站填報。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有關「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實施計畫（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17 點辦理。
- 二、為使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維護順利執行，就印製及點算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完成印製後之運送、分發、保管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爰訂定本計畫並經 111 年 10 月 5 日下午召開安全維護會議，邀集本市各公所、市警局、消防局及環保局與會研商通過。
- 三、檢附旨揭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有關單位依計畫執行，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附件紅字標示。

提案二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本次選舉計有市長候選人 6 人、市議員候選人 62 人及里長候選人 229 人，合計候選人政見稿 297 份，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會議時提供傳閱，會議結束收回）。
- 四、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辦法：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交本會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日後委員會議提案資料，除有相關保密規範者，應事先提供每位委員審閱，以利委員會議進行。

提案三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本市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四、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名冊如附（會議時提供傳閱，會議結束收回）。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日後委員會議提案資料，除有相關保密規範者，應事先提供每位委員審閱，以利委員會議進行。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10 分。

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實施計畫（草案）

壹、目的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本會）為順利完成第 11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作業，律定明確工作內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計畫。

貳、作業期程

工作項目	預定時間
製版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開始。
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8 時開始，並應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21 時以前印製、裁切、點算及包封完成。
運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場及點交選票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8 時至 9 時運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場；9 時至 17 時進行點交選舉票及公投票。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8 時至 17 時完成點交。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2 時以前完成。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日 7 時以前。
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統一保管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日開票作業結束後。

參、印製用紙、式樣及顏色

- 一、用紙：選舉票及公投票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採印書紙或模造紙。為確保紙張材質一致性，承印選舉票及公投票廠商（下稱廠商）應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前將「印製用紙進貨證明」函文送達本會。
- 二、式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除議員第 1 選舉區選舉票以上下兩排印製，其餘選舉區之選舉票以一排印製。
- 三、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白色。

(三)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淺藍色。

(四) 里長選舉票：粉紅色。

(五) 複決公投票：白色。

肆、排版、校對及製版

- 一、自排版至製版完成，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下稱監委）、本會指派監印人員、選務作業中心校對人員及新竹市警察局（下稱市警局）指派員警駐廠執行任務。
- 二、製版廠區，除保留通風及安全必須之門窗外，一律由政風室人員確認貼上封條，非經本會允許不得開啟。
- 三、本會第一組（下稱第一組）應備置「印製點交選舉票及公投票監印人員輪值表」、「印刷廠工作人員名冊」、「選務作業中心校對人員名冊」及「排版、校對及製版工作人員簽到表」，並指派專人負責人員進出簽到紀錄及依排定輪值表或名冊核發工作證。人員進出製版廠區均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監委應佩帶委員證件，不得任意更換或冒名頂替進入代班，進出時應主動紀錄進出時間。
- 四、「印刷廠工作人員名冊（含負責人）」由廠商於簽約後 3 日內函文送達本會，本會並函轉市警局查核，無安全顧慮後方可擔任。
- 五、第一組應將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選舉票及公投票式樣等資料交予廠商，在廠商製版部門排版、校對及製版。第一組應監督廠商按規定格式排版，其內容須經第一組及選務作業中心反覆校對修正，確保無誤。
- 六、第一組及選務作業中心校對選舉票時，候選人姓名之認定應以候選人名單公告為準；相片應詳細核對是否為本人之相片。
- 七、本會第四組（下稱第四組）應備置關防印模一併交付廠商排版。關防印模之使用均應由第一組、第四組及政風室人員會同監委在場監察。
- 八、如為電腦製版，該主機不得與外部連接，製版完成後應在第一組、政風室人員及監委監督下，將印信檔案刪除，並由第四組資訊人員檢查電腦，主機內不得有任何有關選舉票及公投票製版資料。
- 九、廠商應評估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製版在印刷過程的耗損程度，確實估算需用製版數量及替換製版數量。

十、製版完成後應由監委簽封，並由第四組派車載送第一組及監委押版回本會倉庫封存保管，倉庫外設置監視錄影，押版過程由市警局派員全程跟隨蒐證。俟印製日 7 時再由第一組會同政風室及監委啟封倉庫，由警力戒護送至印刷廠，同時印刷廠須有警力戒備。印票作業開始前，並經監委會同檢查無誤後，始拆封印製。

十一、製版時試印之紙張，應於第一組、政風室人員及監委共同監視之下確實銷毀。

伍、監印、包裝及運送

一、印製期間之監印作業

- (一) 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時間，原則訂自每日 8 時起至 21 時止，印製時本會監印人員及駐衛員警，應晝夜輪班駐守印刷廠房（下稱廠房），監委應蒞場執行監察；如延長印製時間，監印人員及監委應隨同延長監印時間。
- (二) 駐衛員警負責印製廠房之安全維護及對進出人員執行嚴密搜身檢查，避免私自攜出選舉票及公投票、防杜選舉票及公投票外流；必要時，會同廠商負責人實施檢查。
- (三) 廠房除保留通風及安全必須之門窗外，一律由政風室人員確認貼上封條，非經本會允許不得開啟。
- (四) 第一組、廠商及市警局應事前協調規劃廠房進出搜身路線、印製及包裝作業區、倉儲區、即時監控錄影區、簽到退及通聯區，分區所需紅絨柱由廠商提供，場地所需佈置應於印製前一日完成。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點算及存放期間，廠房需設置錄影系統，全程錄影存檔，嚴密控管全部作業過程。
- (五) 廠商應在獨立的廠房進行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且廠房在印製期間除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外，應停止其他印刷、裁切作業，選舉票及公投票之裁切、點算、包封及存放，須在同一廠房內為之。
- (六) 第一組應備置「印製點交選舉票及公投票監印人員輪值表」、「印刷廠工作人員名冊」、「印製暨監印工作人員簽到表」及「印製暨監印工作人員進出紀錄表」，第四組應備置「監察工作輪值表」，第一組及第四組應分別指派專人負責人員簽到及進出紀錄，並依排定輪值表或名冊核發工作證。

- (七) 監印人員應依排定監印時間表準時到達廠房，按時輪班執行監印工作並簽到（退），各監印人員應於交接清楚後，前一班人員始得簽退離去；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廠房時，應事先報告本會到場最高指揮人員准假，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
- (八) 監印人員及列冊印刷廠工作人員進出廠房均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監委應佩帶委員證件，不得任意更換或冒名頂替進入廠房代班，進出時應主動紀錄進出時間並接受駐衛員警檢查及管制。非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之人員或其他經監印人員特別許可者嚴禁進出廠房。
- (九) 印刷廠工作人員、監印人員及監委報到時，除不得攜帶打火機等易燃物品外，應將皮包及提袋等隨身物品置於簽到退處之置物箱內，不得攜入印製及包裝作業區或倉儲區。
- (十) 工作人員得將手機隨身攜入印刷廠內，但仍限於通聯區通話使用，除長官視察採訪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印刷廠內照相。如有違規情事者，應即刪除廠內拍攝相片後，扣留手機於物品放置區至當日印製工作結束。
- (十一) 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數量應依「印製數量表」印製。印製數量表由第一組依據第二組提供本市戶政機關統計確定之各類選舉人人數及投票權人人數，並加計預備票數量製作之。政風室指派之監印人員應於「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數量紀錄表」上詳載印製情形與數量，並請監委簽名。
- (十二) 印製模版拆封開始印製後，製版備份光碟由政風室人員保管，並於每日作業停工或印製作業完成時，與印製模版一同封存保管。
- (十三) 監印人員應隨時檢視印製之選舉票及公投票是否清晰，如發現有模糊、不完整、有汙點或紙張汙損等任何錯誤情形，應即通知廠商工作人員查明並處理問題後繼續印製。印製過程中機器如發生故障，監印人員應就地監視修復作業。
- (十四) 印製過程中發現選舉票及公投票有瑕疵時，瑕疵品應予抽出廢棄並重新印製。凡試印或瑕疵品、廢棄品及裁切白邊，監印人員應隨即檢集以紙箱或袋裝集中保管並標明「待銷毀」字樣，會同監委逐日以裁紙機等器械軋碎並集中銷毀。
- (十五) 廠商於每日作業停工後，應將印製用之模版會同到場之監委封存

後由監印人員保管，俟重新印製工作時啟封使用；廠房應由監印人員會同廠房負責人將門鎖加封，門口應指派警衛人員駐守，並由第一組及政風室各指派 1 位監印人員留守至次日，在廠房內看管選舉票、公投票及印製模版。如廠商有留宿於廠房人員，其留宿人員名單應告知監印人員，並加註於進出紀錄表，以備查考。

二、包封及運送作業

- (一) 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包封，由廠商指派點算人員以人工點算 1 次、機器點算 1 次，每 100 張以色紙間隔，每 500 張以另一種色紙間隔，每 1,000 張以適當包材包裝封捆，包裝時應注意品管，務使選舉票及公投票保持完整。
- (二) 為配合後續運送及點算作業，廠商須配合依東區、北區、香山區各類票種張數入箱封裝，並做好防水、防汙工作。封裝紙箱應考量大小、不易破損及搬運方便，由廠商事先訂製備用，裝箱原則如下：
 1. 議員第 1、4、6 選舉區：每箱 2,000 張。
 2. 議員第 2、5 選舉區：每箱 3,000 張。
 3. 市長票：每箱 4,000 張。
 4. 議員第 3 選舉區、里長票及公投票：每箱 6,000 張。
 5. 里長票屬同一聯里者，得以明確區分不同選舉區之方式包裝封捆，並封裝於同一箱，外箱並註記聯里名稱。
 6. 不足 1 箱之數量以 1 箱包裝；各類預備票另外裝箱。
- (三) 各箱箱外均須由廠商標明數量、行政區別、選舉區別及選舉票或公投票類別，封口處由廠商密封後貼上封籤貼紙並由監委確認後簽章，按行政區別集中放置。包裝後之選舉票及公投票，應與印刷場所存放於同一地點，由監印人員會同到場監委共同監視。
- (四) 印製包封作業完成後，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印模鋅板，應由監委簽封，並由第四組派車載送第一組會同政風室及監委押版回本會倉庫封存保管，押版過程由市警局派員全程跟隨蒐證。
- (五) 廠商應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8 時，安排至少 3 輛以上密閉式貨車（形式採鋁皮箱式車、塑鋁板箱式車、FRP 合板箱式車或 FRP 成型車等均可），並依印刷廠區及點算場車道調配車

輛大小，將選舉票及公投票運送至本會指定之點算場，運送過程應由第一組指派監印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監委及警力護送。

- (六) 選舉票及公投票運送過程嚴禁拆封轉送，廠商應事前確認棧板及推車等尺寸符合點算場電梯空間。
- (七) 選舉票及公投票運送離廠後，第一組應指派人員會同政風室人員及監委全面檢查廠房後，在警力護送下，將印製之廢品押送環保局焚化爐。第一組應事先聯繫環保局派車待命，以密閉式垃圾車載送為原則，並應確認環保局車輛抵達後，廢品始得離開廠房。環保局至印刷廠清運時，統一以政風室人員擔任接應聯繫窗口。第一組人員取得環保局過磅單據後送交專任承辦人員收存備查。

陸、選舉票及公投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

一、選舉票及公投票點交日期、時間及點算場地點

- (一) 日期：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四）。
- (二) 時間：8時至17時。
- (三) 地點：東區區公所3樓禮堂、北區區公所5樓禮堂、香山國小禮堂。

二、選務作業中心於點算前應準備事項

- (一) 為確保廠商運送選舉票及公投票車輛至點算場過程與卸物順暢，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除事先與轄區警察機關協調當日周邊交通管制外，卸貨區及入場行進動線應確認淨空，避免無關人、車進入滯留影響整體作業。
- (二) 選務作業中心應與轄區警察機關事先協調規劃點算期間進出搜身路線、點算作業區、簽到退區、物品放置區及通聯區。點算作業區須以桌子或紅絨柱等物品劃定範圍，其範圍內禁止飲食，並禁止放置或攜入任何與點驗票不相關的物品。點算空間除統一管制之出入口，如有對外門窗皆須貼上封條。
- (三)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事先佈置點算場，並依第一組提供之「點算場準備項目表」妥為備置點算所需物品。點算所需票袋、貼紙及點算後裝箱用紙箱，由廠商訂製並提前運送至點算場。點算場租借之點鈔機，選務作業中心應先行測試運作正常，並應洽請租借廠商派員駐守協助處理設備狀況。

- (四) 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場，應設置錄放影系統全程錄影存檔，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洽請轄區警察機關事先確認主機及各監視器設置位置。
- (五) 點算場應由警察機關派員警護衛，負責點算場之安全維護，並對進出人員執行嚴密搜身檢查，以避免私自攜出選舉票及公投票、防杜選舉票及公投票外流。
- (六) 為使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能夠確實無誤，選務作業中心應審慎遴選 30 名以上適當人員擔任點算人員，至點算場按各投票所確定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數量，並須事先造具「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人員名冊」提供第一組。
- (七) 點算日前，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人員參加第一組召開之「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作業說明會」，選務作業中心並應於點算當日作業開始前再次向點算人員說明點算相關重要事項，使有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及公投情事發生。
- (八) 第一組應事先提供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作業流程執行確認表」，由選務作業中心指派專人於點算前及過程中隨時確認並簽章。

三、點算期間人員控管

- (一) 第一組應事先提供「印製點交選舉票及公投票監印人員輪值表」、「印刷廠派駐點算場人員名冊」、第四組應事先提供「監察工作輪值表」予選務作業中心。
- (二) 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點算場簽到及進出紀錄（格式由第一組提供），並依排定輪值表或名冊核發工作證，第四組另指派人員管理監察小組委員之簽到。選務作業中心應於點算完畢後將點算場簽到表及進出紀錄表影本送交第一組專任承辦人員收存。
- (三) 點交人員、列冊印刷廠工作人員及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人員進出點算場均應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監委應佩帶委員證件，不得任意更換或冒名頂替進入代班，進出時應主動紀錄進出時間並接受駐衛員警之檢查及管制。除佩帶本會製發之識別證之人員或其他經點交人員特別許可者外，任何人嚴禁進出點算場。
- (四) 所有人員進出點算場除不得攜帶打火機等易燃物品外，應將皮包及提袋等隨身物品置於物品放置區，不得攜入點算作業區。

- (五) 工作人員得將手機隨身攜入點算場內，但仍限於通聯區通話使用，除長官視察採訪等特殊情形外，不得於印刷廠內照相。如有違規情事者，應即刪除廠內拍攝相片後，扣留手機於物品放置區至當日印製工作結束。

四、點算作業流程

- (一) 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人員應準時到場點算，點算作業由執行秘書全程在場督導；廠商應指派每區 1 位以上駐點算場人員負責瑕疵票之更換、補發或收回集中管制作業。第一組應指派每區 2 位以上點交人員確保點算作業流程符合本計畫之規定，並監督廠商收回管制瑕疵票及控管預備票之動用。
- (二) 選務作業中心開始點算前，執行秘書應確認監委在場並通知點算作業開始時間，各類票箱應確實查驗票箱上之封籤是否完整，以及箱數是否正確後始得開封查點（如以刀片劃開封箱，應注意避免割到箱內選舉票或公投票）。
- (三) 為避免不同票種混淆，點算作業應按市長票、議員票、里長票及複決公投票之順序開封清點驗算。各類票種點算前應先按第一組提供「印製數量表」之預備票數清點所有預備票，確認皆無瑕疵後單獨包封並標註預備票之數量，封口處由監委確認密封後簽章，交由第一組指派之點交人員保管。
- (四) 選務作業中心點算選舉票及公投票後，應考量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易搬運為原則，按投票所裝 1 箱或分為數箱。
- (五) 選舉票及公投票按投票所數量裝箱後，封口處由監委確認密封後簽章，集中放置於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保管，保管處所應設置監視錄影。
- (六) 點算過程中，選務作業中心應仔細注意選舉票及公投票是否有明顯汙損、空白票或數量不符情形，發現時應迅即查明並向廠商人員反映，並由廠商人員統一收回以紙箱或袋裝集中管制並標明「待銷毀」，廠商人員並應依實填具「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瑕疵情形紀錄表（含空白票、汙損或印製模糊不清）」，其過程應由監委確認、第一組點交人員監督。如須動用預備票，應依本計畫第捌點規定程序辦理。

- (七) 點算過程如有多出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應由第一組點交人員列入預備票紀錄及管理。
- (八) 選務作業中心點算完畢，確認選舉票及公投票數核對無誤後，應備具「選舉票及公投票領據」，填具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類別、數量及日期，並經選務作業中心幹事（承辦人）、執行秘書及主任簽章並加蓋選務作業中心章戳。執行秘書應將領據隨同「點算作業流程執行確認表」交由第一組點交人員。第一組點交人員應即將收據送交專任承辦人員收存備查。
- (九) 如預備票使用完，經確認仍有不足情形，選務作業中心應填具「選舉票及公投票點驗差額表」供第一組簽核由廠商補印。如係由於瑕疵票（含空白票、汙損或印製模糊不清等確可歸責廠商情形）超過預備票數量致須補印，廠商最遲應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以前無條件補齊數量，並得由本會對廠商按**契約**為一定金額之處罰。補印之監印、包裝及運送作業原則應按本計畫第五點規定辦理。
- (十) 如遇跨日點算，應將尚未完成點算之選舉票及公投票收回紙箱內，並經監委簽封後原地存放，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晝夜輪班嚴密妥善保管，並應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

五、撤場

- (一) 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撤場前指派人員全面檢查是否有遺留選舉票或公投票；點算場使用桌子如有抽屜，應詳加檢查。
- (二) 點算作業結束後，任何人及物品仍須經駐衛員警搜查後始得離開點算場。
- (三) 點算廢品（包含廠商送點算場外包裝紙箱及各項包材）均應集中打包後標明「待銷毀」。汙損、空白等廢棄票裝箱或裝袋，經過監委確認後打包並由監委簽封，併同其餘點算廢品銷毀，由第一組點交人員、政風室人員會同監委押車至環保局焚化爐。另運送票箱之棧板得經駐衛員警搜查後由廠商帶回。
- (四) 第一組應事先聯繫環保局派車待命，以密閉式垃圾車載送為原則，並應確認環保局車輛抵達後，所有廢品及廢棄票始得離開點算場。環保局至點算場清運時，統一以政風室人員擔任接應聯繫

窗口。第一組點交人員取得環保局過磅單據後送交專任承辦人員收存備查。

六、完成點交後之保管

完成選舉票及公投票點交，至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前，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晝夜輪班嚴密妥善保管選舉票及公投票，並應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

柒、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

- 一、選務作業中心應分梯次排定各投票所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時間表，通知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準時到達各指定地點點領，點領地點門口應備置簽到表及等候區，經簽到後始准進入。
- 二、點發過程應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全程在場督導，並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駐衛員警負責維持秩序及安全並對進出人員進行搜身檢查，除點發人員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外，無關人員嚴禁進入點領場所。
- 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前，應先依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所載，逐一清點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人數，並核對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字相符後，再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算，點算無誤後並應共同密封簽章。
- 四、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日前一日（111年11月25日）12時前，將各類選舉票及公投票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完畢，倘因故無法完成，應由選務作業中心指定人員共同完成。點發作業完成後應將點領結果立即通知第一組，如須動用預備票時，應依本計畫第捌點規定程序辦理。
- 五、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發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密封蓋章後，仍應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守護，並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7時以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簽封完整後領回，並由投票所警衛人員護送至投票所，到達投票所後應將選舉票及公投票一次發給發票員當場點算。

捌、預備票之印製、保管及動用

- 一、預備票印製：為備點交（發）之選舉票及公投票有破損、汙染或點

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預備票印製數量計算如下（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並四捨五入至整數）：

- （一）市長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0.2%。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0.4%。
-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4%。
- （四）里長選舉票：選舉人人數 4%。
- （五）複決公投票：投票權人人數 0.2%。

二、預備票保管

- （一）各類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包封並標註預備票之數量，並由監委在封口處密封簽章後，由第一組點交人員妥善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封。
- （二）選舉票及公投票經點交完成後，各類預備票由選務作業中心保管，做為點發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預備使用。

三、預備票動用

（一）預備票之動用程序如下：

1. 詳加檢視點算場，確認無誤遭丟棄或置於角落不明顯處未察之情形。

2. 請領預備票程序：

(1) 選舉票及公投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時：

由領票人向第一組預備票保管人員請領，保管人員於「選舉票及公投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預備票紀錄表」填具動用時間、原因、票種及數量，並由領票人、保管人員及監委簽名。

(2) 選舉票及公投票點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時：

先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向選務作業中心指派之發票人員請領，發票人員於「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預備票紀錄表」填具動用時間、票所編號、原因、票種及數量，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發票人員及監委簽名。嗣後發票人員依據紀錄表填寫「選務作業中心動用預備票請示單」，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核定後方得動用。

3. 發給預備票程序：

- (1) 經保管人員（或發票人員）會同監委確認預備票箱（袋）簽封完整後啟封。
 - (2) 取出使用張數後立即重新包裝，並請監委簽封。
 - (3) 由保管人員（或發票人員）在監委注視下逐張點交領票人。
- (二) 跨區調用預備票程序（市長票、第 6 選舉區議員票及複決公投票適用）如下：
1. 提出需求之選務作業中心，先行報備第一組。
 2. 經雙方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於「跨區調用預備票申請單」核章後方得動用。
 3. 開啟預備票箱（袋）前，應會同監委確認票箱（袋）簽封完整後啟封，取出使用張數後，立即重新包裝再請監委簽封。
 4. 提出需求之選務作業中心應提供車輛，並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及警力共同護送預備票。
- (三) 預備票之動用情形相關紀錄，應於動用當日送交第一組專任承辦人員收存備查。
- (四) 為備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存檔之用，本會得事先函請選務作業中心協助抽取 5 張以下各類預備票並加蓋「樣張」字樣後送交第一組專任承辦人員收存。

玖、安全防護措施

- 一、應選擇設備完善、安全維護狀況良好之廠商承印，並由第一組邀集廠商、市警局及政風室於印製前擇期場勘並作成紀錄。
- 二、為防範偽造選舉票及公投票（假票），承印廠商不得轉包並應依規定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出品之紙張。
- 三、廠商應於印製前，對廠房之電氣、線路、消防、照明（含停電照明設施）、機器等設備，作周全妥慎之檢查維護，並應備有備用電力配置，及洽請電工駐守協助處理特殊事故。
- 四、為維護印製及點算場所消防安全，本會應洽請消防局加派消防車及必要消防員警隨同進駐。印製期間，廠商需提供消防車停車位。
- 五、任何人均需配合安全防護需求，於進出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廠房及

點算場時，配合駐衛員警搜身及檢查隨身物品。為配合搜身，所有進駐印刷廠及點算場人員，建議衣著減少複雜裝飾口袋，並穿著易穿脫鞋子為原則。

- 六、政風室人員於印製期間，得隨時進入廠房內進行抽查。
- 七、印製、點算、保管選舉票及公投票期間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事先確認主機及各監視器位置，並須準備容量充足之儲存設備，以避免無法儲存錄像或覆蓋舊檔之情形。
- 八、監印人員、監委、駐衛員警、點票人員或廠商，如發現有選舉票及公投票被竊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本會，由本會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拾、選舉票及公投票之保管

- 一、投票日開票作業結束後，由警衛護送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將各類票袋及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回選務作業中心點繳。各投開票所送回之選舉票及公投票未送交本會統一保管前，選務作業中心仍應嚴密妥善保管，並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
- 二、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市長及議員選舉票、里長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分別按投票所裝箱，安排車輛送本會倉庫封存保管，倉庫門上應貼封條並由監委簽封，選舉票及公投票票箱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裝箱時，得視紙箱容量將數個投票所合併裝箱，箱外並應填寫裝箱明細以便日後查調。
-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運交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表件時，應由執行秘書及選務承辦人員會同監委及警力護送；第一組應派人接收，選務作業中心應分別填具「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票箱檢核表」、「公投票及投票權人名冊票箱檢核表」，提供第一組人員點收。
- 四、選舉票及公投票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預備票及用餘票為 1 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6 個月，前述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 五、選舉票及公投票應依規定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始可銷毀；銷毀時，應由第一組會同監委及政風室人員到場監察。

拾壹、其他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之嚴苛疫情，印製點交作業皆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落實防疫工作及風險應變處置。
- 二、本計畫之執行，由本會總幹事授權副總幹事、政風室主任及第一組組長負責督導，執行期間相關行政支援事項（含監委之派車）由第四組辦理。
-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本會政風室、第一組及第四組相關工作人員應保持聯繫暢通，本會並應與市警局密切配合。
- 四、製版及印製期間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飲食由廠商代訂，並於投票日後檢據供本會核銷；選舉票及公投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期間，本會人員飲食由選務作業中心提供。
- 五、本計畫所定相關作業時程，依實際需求授權業務單位調整。
- 六、本計畫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